臺北小巨蛋拍攝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廿七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公告修正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協助及規範臺北小巨蛋(以下簡稱本場館)範圍內之拍攝行為，維護設施設備完善及本場館正常營運，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拍攝，係指以各式攝影器材於本場館主、副場館及附屬空間範圍內從事攝(錄)影之行為，除民眾持攝影器材從事不影響其他民眾動線及安全之紀念性取景或於本場館外廣場拍攝婚紗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拍攝之外，均應依本須知向本公司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後方得為之。

三、申請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資格：

1、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得提出申請，亦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

2、屬電影、電視劇拍攝者，應由臺北市電影委員會發文照會本公司，始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臺北小巨蛋拍攝申請表」。

(三)申請方式：請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臺北捷運公司項下「臺北小巨蛋拍攝」申請。

(四)送件時間：

1、應於拍攝日(不含)7 個日曆天前，完成網路申請，始正式受理。

2、申請文件不符或缺件者，得於通知日翌日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五)申請手續應由實際拍攝或製作單位辦理，不得冒名或擅自頂替，或將核准權利轉讓第三者。

(六)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 3 個日曆天前洽請本公司派員作場地使用之

會勘，並詳閱與遵守本須知，劇組人員亦應共同瞭解與遵守。

四、審議、准駁與查核：

(一)相同時段與區域，僅受理1組拍攝申請，以先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

(二)本公司依據申請人提出之申請表，循行政程序進行審查，審查內容包括拍攝之時段、區域、劇組人員、攜帶器材及劇情等，經審查後，始以電話或電郵回復申請人審查結果。

(三)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與拍攝內容保留准駁之決定，並得視狀況要求於作品加註說明，無論核准與否，申請文件概不退回，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四)劇組人員進入本場館時，應於指定地點主動出示「臺北小巨蛋拍攝許可證」(以下簡稱拍攝許可證)交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經本公司查核通過者方得拍攝；拍攝結束離開本場館前，亦應於指定地點由本公司現場管理人員查核。

(五)現場拍攝內容不得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除現場人員查核外，本公司將不定時、不定點指派稽查人員抽查。如有下列情形，現場人員或稽查人員請立即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給公共事務處公共關係中心新聞組：

1、劇組人員拍攝內容逾越拍攝許可證核准範圍，拒不改正。

2、違反本公司法規或其他法規。

3、損壞本公司、劇組人員或第三人之設備、設施、財產或物品。

4、造成本公司同仁、劇組人員或第三人受傷或死亡。

五、拍攝限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拍攝：

1、受本公司停止申請拍攝權利處分者。

2、損及本公司、本場館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3、利用鬼魅、裸露裝扮、戲偶等特殊造型，或安排公眾表演、商業宣傳活動或記者會等方式，致影響本場館營運者。

4、從事暴力、爆破、製煙或縱火等，危及營運安全之行為者。

5、其他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6、影響本場館內部場地節目演出或干擾其他場地舉辦之活動者。

(二)申請人、劇組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申請人並須對劇組人員善盡監督之責：

1、布置場地，應先知會本公司現場管理單位並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

2、不得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施、設備裝置。

3、不得妨礙民眾通行、逃生動線或影響本場館營運；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4、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於租借範圍或其他區域張貼、懸掛或豎立任何文宣、海報、隔板、鷹架、旗板、布幔等器材或道具；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本場館相關標誌、廣告看板。

5、合理且安全的使用本場館場地，善盡維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維護之責任，並隨時接受本公司人員指導。不得拒絕本公司人員監督、指揮或妨礙其執行勤務。

6、不得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用或串接本場館相關設備、電力及水源。

7、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者，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場館營運及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本場館廣播系統。

8、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使用纜線應以膠帶或壓板固定於地面；結束後應負責租借場地之清理及復原，且上、下樓層應全程使用電梯或樓梯，不得使用電扶梯。

9、所有劇組人員、器材應同時進出並配合本公司門禁管制規定。

10、如涉及本場館商店或其他民眾相關權益時(如肖像權)，應先自行徵得其同意。

11、不得於電扶梯上追逐、跑跳、逆向搭乘或滯留於乘場淨空區，或攝影者搭乘電扶梯移動拍攝。

12、不得妨礙或阻止民眾使用本場館之公共空間或設備。

１３、不得擅闖本場館管制區或其他非供公眾使用之通道、處所。

１４、不得任意操控本場館設備。

１５、不得故意或過失造成本場館各項設施或設備不正常運作(如跳電、消防系統作動、走火等等)。

１６、不得故意或過失損壞場地內外所屬建築物、設施、設備及物件。

１７、不得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其他規範。

(三)合成畫面及完成作品，亦不得違反前款各目規定。

六、收費及退費：

(一)收費標準：

１、依「臺北小巨蛋場館附屬空間收費標準表」二、場館範圍平面及影視拍攝費用收費。

２、經臺北市電影委員會審核通過協拍之拍攝案：

(１)主館：免收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水電空調費依「場地布置日」半價收費。

(２)副館：免收場地租用費，水電空調費半價收費。

(３)附屬空間：免收場地租用費。

(４)以上(１)至(３)係為1週內使用。超過1週，場地使用費以5折計算，並以3個月為限。

(二)繳款方式：

１、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可通知日起3個日曆天內繳交場地租借全額費用(包括場地租用費、加租時段費及保證金)，本公司始核准拍攝並核發拍攝許可證。所有費用應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若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視同放棄申請，本公司無須通知或催告，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２、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３、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之14000100260-7帳

戶，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三)退費規定：

1、使用本公司同意拍攝之區域後應回復原狀，經本公司管理人員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方得無息退還保證金。

2、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件(如天災、人禍、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因政府機關或本公司業務需要，致須取消或停止拍攝時，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相關拍攝活動並立即通知申請人改期。如因此取消拍攝，本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之場地租借全額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論協議改期或取消拍攝，均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七、變更、取消拍攝作業：

(一)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拍攝日(不含)2 個日曆天前，通知本公司審查，異動以 1 次為限。

(二)申請人除於事前獲得本公司之同意外，不得將場地用作與本公司審核通過之拍攝企劃書所載不符之用途。

(三)除依第六點第三款第 2 目所列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件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約定之拍攝計畫或要求另議檔期。

八、罰則：

(一)未依本須知第三點或第七點各款規定，辦理或完成相關手續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 1 年；違反第七點第三款者，除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 1 年外，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違反本須知第二點及第五點第二、三款規定者，本公司得停止其申請拍攝權利 2 年。

(三)違反本須知第五點第二款規定，經勸阻後仍不改善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四)違反前揭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採取下列措施：

1、立即終止其拍攝及場地租借之權，強制劇組人員、器材撤離

本場館，已繳之場地租借費及其孳息概不退還。

2、經要求終止拍攝強制撤離而拒不配合者，已繳保證金及其孳息不退還。

(五)如不服本公司之處分者，得於處分之日翌日起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異議，逾期概不受理。

九、附則：

(一)申請單位危害或毀損本場館設施或設備者，本公司得沒收申請單位之保證金，且申請單位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於1週內將受損設施設備修復原狀。未於期限內修復者，本公司得逕行修復，並得向該拍攝單位請求賠償，修復相關費用依本公司所提供之廠商估價單為準。無法修復者，則依購置該項設備之原價賠償，並由申請單位支付，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二)拍攝單位如造成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物損失，對本公司所受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或非財產之損害、營業利益之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之損失或其他金錢損失)，皆須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三)凡政府政令宣導、公益廣告或與本公司合作有特殊需求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或企劃書提出專案申請。

十、生效日期：

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